

证券代码：000513、01513

证券简称：丽珠集团、丽珠医药

公告编号：2018-122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。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3 人，实际参会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经参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作出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资产损失核销的议案》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认为本次公司对资产进行核销处理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12月29日